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清新违改字〔2025〕9号

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

清远市兴晶恒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云龙陶瓷产业基地B区2号清远市天域陶瓷有限公司内C区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等规定，我局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复核工作，发现你公司作为项目建设单位于2023年4月25日与清远市海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环评报告表环保三同时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合同含税价为：人民币15000元，含报告编制费、专家评审费、管理费、税费等。清远市海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作为编制单位编制了你公司《清远市兴晶恒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及处理一般固体废物36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该项目报告类型为报告表，编制主持人及主要编制人均曾为曾园金。

经调查，《清远市兴晶恒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及处理一般固体废物 36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质量问题，主要表现为 2 点：1. 报告表描述原料低温烘干含水率 65%降至 20%，产生蒸发水分 500t/d 进入喷淋塔，而喷淋塔补充水量为 0.1t/d，报告表遗漏该股废水产排源强分析。2. 项目收集储存的一般固体废物包括植物残渣、动物残渣、粪肥等，报告表未结合固废种类进行恶臭污染物及渗滤液产排源强分析，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4.3.1“根据污染物产生环节(包括生产、装卸、储存、运输)、产生方式和治理措施，核算建设项目有组织与无组织、正常工况与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强度，给出污染因子及其产生和排放的方式、浓度、数量等”的要求。

综上，你公司作为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清远市海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清远市兴晶恒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及处理一般固体废物 36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列的有关质量问题。

你公司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营业执照》、周栋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清远市兴晶恒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周栋为清远市兴晶恒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证据二:《清远市兴晶恒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及处理一般固体废物 36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环清新审〔2023〕34 号,证明:清远市兴晶恒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建设单位已取得相关环保审批手续。

证据三:《清远市兴晶恒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及处理一般固体废物 36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节选、《环保三同时技术咨询合同》,证明:清远市兴晶恒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清远市海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该报告表编制单位,曾■■■■为编制主持人及主要编制人员。

证据四:2025 年 5 月 13 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证明:清远市兴晶恒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及处理一般固体废物 36 万吨建设项目已建成投产。

证据五:2025 年 6 月 3 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调查笔录》,证明:清远市兴晶恒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清远市海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清远市兴晶恒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及处理一般固体废物 36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列的有关质量问题。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表(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

（一）评价因子中遗漏建设项目相关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或者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相关污染物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

改正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的违法行为。

如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 3 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姚永杰、张洵 电话：0763-5811104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16 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2025 年 6 月 16 日印发
